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合伙人数量	91
			注册会计师人数	62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
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总额			102,896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4,45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2,11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6家		主要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烨和孔利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洪烨	项目合伙人	2013年	2011年	2019年10月	2020年	6家
孔利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2014年	2021年1月	2014年	0家
金刚锋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0年	2008年	2011年10月	2022年	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烨	2022年1月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对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业务承接程序不当、户用赊销电站业务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定价是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